

约翰福音解经讲道

行淫时被捉的妇人 约 8: 1-11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从约翰福音第七章里面看到主耶稣去耶路撒冷过住棚节，并且看见因着祂的讲道而带来的结果：有人认为是这样，有人认为是那样，以致众人因着祂起了纷争。其中有人要捉拿祂，公会中祭司长和法利赛人中间也起了纷争。这让我们看到基督福音的两面性，如同两刃的利剑，一面叫选民知罪、悔改，领受救恩；一面却使非选民更加抵挡福音以及接受福音的人。这也就是主耶稣所说的：“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太 10: 34-39】

我们今天要看的这一段经文（约 8: 1-11）存在着抄本上的一些问题，以致有些解经家质疑它是否可以被列为正典的一部分，甚至为此争论不休。虽然如此，这段经文仍被收录在圣经中，反映出圣经学者对这段经文的正典性地位仍未全盘否定。现代的圣经译本（无论是天主教、东正教或更正教的）仍包含这段经文。上帝的仆人约翰加尔文认为：“古代希腊教会不知道这段经文，有些人猜测这段经文另有出处，有人把它插入这儿。但由于它一直被拉丁教会所接受，也出现在很多古希腊手稿中；并且其中也没有任何与一个使徒的灵（指教训）不相称的内容，我们就没有理由拒绝使用它给我们带来益处。”

这一段经文可分为四个部分来交代这个故事：

一、背景（1-2）

1-2 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稣却往橄榄山去，清早又回到殿里。众百姓都到他那里去，他就坐下，教训他们。

1、此处的“各人”韩国改革宗教会的刘焕俊牧师认为是指公会的人为了捉拿主耶稣而打发的差役【参 7: 32】，由于他们被主耶稣的讲道震慑住了，所以空手而回。现在公会就打发他们回家去了。

2、“耶稣却往橄榄山去”①由于法利赛人、祭司长想要杀害祂，所以祂住在城里不方便，也不完全；②主耶稣经常往橄榄山去，祂在受死前的最后一周，每天夜里就在那里住宿【参路 21: 37】，很可能是在橄榄山那边的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的家里住宿，并在橄榄山的客西马尼园祷告。

3、“清早又回到殿里，众百姓都到祂那里去”这时在耶路撒冷主耶稣已经有很多的“追随者”，他们喜欢听祂讲道。但并不一定是真信主的，因为他们没有实际遵行主的吩咐和教导，这我们从下文可以看到【参 8: 31-38 “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真正的基督徒不是单单喜欢听道，也是要实际行道！今日教会也存在这样的“追随者”！

4、“祂就坐下，教训他们”主耶稣是全知的神，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那祂为何还要对这些不信祂的人讲道呢？①给门徒做榜样，无论得时不得时，务要传道；②对我们来说，我们不知道谁是上帝的选民，所以要向每一个人传福音，主会亲自将祂的百姓显明出来，“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 48】。

二、指控（3-6a）

3 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叫她站在当中，

1、文士和法利赛人带了一个行淫时被捉拿的妇人到耶稣跟前，但他们的动机不是要等候耶稣对犯罪

妇人的发落，而是要试探耶稣。这个妇人被控以奸淫的罪状，这种罪不可能只有一个人犯，而现在为什么只有一个犯罪的人被带来？再者，根据犹太人的传统规矩，一宗控案必须有两个见证人才能成立，现在证人却完全没有提及，令人怀疑这整个事件是故意设下来陷害耶稣的。

2、文士和法利赛人把整件事的焦点放在单一条律法上，当他们把妇人带到主耶稣面前时，他们对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他们并非不清楚律法对处理这种罪的态度。律法对奸淫的处理方法是清晰的，犯通奸罪者只有在先前曾予以警告，后又当场捉奸，有两名被认可的见证人下，才会被定罪。按照申命记 22: 22-24，必须把犯罪的奸夫和淫妇一并治死。但是，文士和法利赛人没有按律法的规定行事，反而把妇人带到耶稣面前，希望利用耶稣处理奸淫妇人的方法来控诉祂。

4 就对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

1、一般世人，通常只看见别人的过错，而看不见自己的过错。

2、人堕落败坏的心肠，若能找到一个比自己更坏的人，就倍感欣慰，泰然自若，以为别人所犯的罪比他更大，他就能原谅自己。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把那妇人拖到主面前，就是等于把他们自己也拖到主面前受审判【参 7 节】，因为他们自己的情形与那妇人并没有什么两样，都是罪人。

5-6a 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他的把柄。

1、他们所问的问题是一个陷阱，意图使主耶稣陷在一个进退两难的境地，因为无论主耶稣怎样回答，总会让他们有控告祂的把柄。如果主耶稣建议饶恕这妇人，他们就会指控祂不肯主持公义，触犯了摩西的律法；但如果主耶稣主张照摩西的律法把妇人处死，他们也会指控祂触犯了罗马帝国的民法，因为当时罗马政府并未授予犹太人杀人的权柄【参约 18: 31 彼拉多说：“你们自己带他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他吧！”犹太人：“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此外，这种不怜悯人的态度，也违反了基督“救赎主”的使命。

2、文士和法利赛人挑战耶稣说：“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这里的“你”是一个带有强调语气的用法，直译出来是：“你个人的意见如何？”他们所强调的重点是耶稣如何处理行淫的妇人。文士和法利赛人的询问把耶稣陷入窘境里，他们称呼耶稣为“夫子”，换言之，耶稣不能回避他们所提的问题，因为他们把祂当作律法的教师，向祂询问律法的问题。有学者认为，罗马人不容许犹太人执行死刑，因此，倘若耶稣赞同治死那个妇人的话，祂就会触犯罗马的法律。但是，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一位拉比会因为按犹太律法执行死刑会被上告与罗马政府。较可能的解释是：文士和法利赛人想借着犯奸淫的妇人挑战耶稣信仰的纯正程度。如果耶稣拥护律法，赞成用石头把这妇人打死的话，祂对妇人的态度便与祂“怜悯”、“赦免罪过”和“改变生命”的形象不合，也不符于祂的教训——“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 9: 13；可 2: 17；路 5: 31】。如果耶稣采取祂惯常的看法，赦免妇人的话，祂作为“夫子”（教师）的身份便算是误导了百姓维护公义的做法，甚至会被冠以“不守摩西律法”的罪名，要受公会的审讯；同时，群众对祂的信赖亦会因此而减少。

3、所以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被拿的妇人来控告耶稣，为要试探祂，得着告祂的把柄。他们这样做是怀着恶意的，他们的目的是要强迫基督不再传讲恩典，使基督变得反复无常。他们清楚地陈明摩西会对淫妇判刑【利 20: 10】，这样，他们就用律法所定的刑法来牵制基督，因为一个被律法所判刑的人是不能被无罪释放的；而另外，若祂同意律法的判决，人们就有可能认为祂违背了自己。

三、主的回应（6b-8）

6b 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

1、我们要知道，整件事的争论不止于耶稣、指控者（文士和法利赛人）和被告（淫妇）之间的三角关系，因为他们的争论是在群众面前进行的。

2、为了回应文士和法利赛人的要求，耶稣弯着腰在地上写字。不少解经家尝试推敲主耶稣写字的内容，但是，这充其量只能是臆测而已。因为如果主耶稣写的字很重要的话，作者为何不记载下来呢？主耶稣弯着腰画字，祂做出这个姿势，真正的用意应该是为表示对他们的藐视，认为他们的问题不值一提。正如一个人，当有人和他说话时，他却用在墙上画画或者转过身去或用其它任何姿势来表明他并没有留心听对方所说的一样。

3、如今撒旦也企图以各样的计谋使我们偏离正道，我们应该轻蔑地漠视祂所供给的一切！

7-8 他们还是不住地问他，耶稣就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

1、虽然主耶稣借弯腰画字来藐视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刁难，但法利赛人和文士一直追问，所以祂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

2、他们原以为耶稣会不顾律法的要求去宽恕这位犯罪的妇人，没料到耶稣的回答却出奇地依循律法的规定。耶稣对他们的指控毫无异议，那妇人的确有罪（她所犯的只是众罪中的其中一条），该受律法的审判和刑罚；但是，耶稣甚至更严格地对待律法的要求，使文士和法利赛人在审判妇人的同时，自己也受良心的审判。在这里的“没有罪”是指不曾犯过罪的人或不能犯罪的人，这就把所有人都包含在内。主耶稣在此所挑战的是他们自己的行为 and 动机，以及他们在上帝面前的生活，但结果他们无法通过耶稣的考验。当然，主耶稣的意思并不是要阻止人去执行刑罚，而是要提醒人不要无视自己的罪，而毫不留情地审判和刑罚别人，因为我们怎样评断人，上帝也要照样审判我们。

四、结果（9-11）

9 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

1、这些控告者在基督的话语之下，一个个落荒而逃，为什么？因为他们的良心叫他们自觉有罪，因为他们都是明白律法的人，在上帝圣洁律法之下，谁能说自己无罪呢？但是这种知罪感只是良心所发的功用，是上帝普遍恩典的作为，并不代表他们悔改了。真正的悔改是：当上帝审判我们的时候，我们不应该将自己隐藏起来，躲避审判之主的面，乃要直接走到祂面前，为要祈求祂的赦免。

2、为什么基督说完了话，仍旧弯腰画字呢？刘焕俊牧师的解释很有趣：他认为主耶稣又弯腰写字就是要让这些可以灰溜溜地走的，如果主耶稣定睛看着他们，他们就不好意思，也不敢走了。

3、“只剩下耶稣一人”那些恶人试探基督，却什么把柄也没有拿到，就都离开了，这是出于那智慧的灵。若我们也顺服这灵的引导，我们也能击败敌人的一切阴谋诡计，这是不容置疑的。但仇敌常常胜了我们，因为我们没有留心他们的陷阱，没有谨慎地听取意见，更确切地说，我们信赖自己的聪明，并没有认识自己是多么需要圣灵的管束。

4、这里说“只剩下耶稣一人”，并不是指那些基督所教导过的门徒和群众都离开了，乃是指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一个个灰溜溜地走了。

10-11 耶稣就直起腰来，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她说：“主啊！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1、“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这里不是告诉我们，基督完全宣告妇人无罪，而是基督允许妇人自由地离开。

2、对此我们不必感到惊奇，因为基督不想做任何不属于祂职分范围内的事。祂被父差遣乃要寻找迷失的羊【太 10: 6】，因此祂不忘记自己的职分，劝诫妇人悔改，并以一个满有恩典的应许来安慰她。

3、**假福音认为：**在这段经文中基督已经带我们到恩典之律，不在行为之律之下了。借此恩典之律，行淫的人就能免于惩罚。他们单单在这段经文中大声鼓吹恩典之律，这其实是他们在为自己放纵情欲找一个正当的理由和机会罢了。这样的教导认为基督徒犯罪不要紧，只要认罪就行了，因为基督不定人的罪。这是何等自欺啊！

4、**我们一定要谨记：**当基督赦免人的罪时，并不是推翻国家制度，也不是颠倒律法所做的判决和惩罚。就如现今的赖昌星在加拿大的温哥华远志明的布道会上表示决志悔改，而远志明也很高兴，将他与赖昌星的合影放在自己的新浪博客里，以此夸耀自己的布道会是何等成功。可是不知远志明有否想过，赖昌星是因为走私，偷税漏税造成国家损失 830 个亿，他是为逃罪跑到加拿大去的，如果他真悔改就得回国领罪，否则就是假悔改！而那些不叫人实际认罪悔改的所谓福音就是假福音！那些牧师就是假牧师！

5、“**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这句话真正的意思乃是基督要人努力过圣洁的生活，并非叫人绝对不可犯罪。从这里我们也知道什么是基督恩典的目的，即：罪人与神和好，就可以用良善而圣洁的生命来荣耀那叫他得救的主！总之，神的话叫我们得赦免，也叫我们悔改。另外，尽管基督的训词指向将来（“从此…”），但它也使罪人回忆他们过去的的生活，叫他们谦卑。

各位：你有否真正来面对这位罪人的救主？祂是全知的神，祂知道每一个人心中的罪！但愿我们都深深悔改在祂面前！也愿我们结出果子与悔改的心相称，而不是将恩典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因为神是公义的，祂要我们“从此以后不要再犯罪”，就是得救之人一定要有成圣的生活！愿我们每一个人都实际有成圣的生活来荣耀我们的神！阿们！

思考问题：

- 1、文士和法利赛人带一个有罪的妇人来刁难耶稣，主要想干什么？
- 2、主耶稣为什么要在地上画字？
- 3、那些控告者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是因为什么？是真正悔改了吗？知罪与真正悔改有何区别？
- 4、主说：“我也不定你的罪”是什么意思？是说妇人没有罪了吗？为什么？
- 5、“从此不要再犯罪了”是什么意思？你要怎样面对主耶稣在这里的劝诫呢？

基督教改革宗合肥惟恩教会

吴卫真弟兄

2011年5月8日